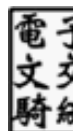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臧又萱
電話：03-3322592#8703
傳真：03-3333-266
電子信箱：10024761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140019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400E_1140019741_ATTACH1.jpg、
376736400E_11400197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度「馬幼有藝思」藝術沃土計畫：「馬幼
眷村藝響曲」活動資訊，請協助宣傳並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推動眷村文史保存及藝術與人文教育自幼扎根，推
廣兒童及親子友善之藝文活動，特於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
區「馬幼藝所」辦理分期藝術駐村計畫。
- 二、本(114)年度第3期由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進駐，舉辦「馬
幼眷村藝響曲」系列活動，包括：「相聲茶館」展演、說
書定期表演、說唱藝術工作坊、親子說唱工作坊及「相聲
茶館」主題展(活動內容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更多詳情請至「馬幼藝所」臉書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aKidsArtSpace>)及「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」臉書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appyhanlin>)查詢。
- 四、檢附活動簡介及活動海報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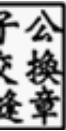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

輔導室 114/09/25 08:37



1140007367

有附件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